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21〕11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启动道路货物运输 驾驶员驾驶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1〕46号）要求，广东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培训监管平台”）《结业证书》功能模块的开发工作已完成，决定从2021年3月1日起全面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核查，严把许可关

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于2月28日前完成省培训监管平台中驾培机构资质条件核查工作，重点核查教练场面积、车辆、理论教练员等条件，确保辖区内经营范围包含A2、B2培训车型的所有驾培机构与社会公布的情况一致（各地符合条件的驾培机构详见附件1）。对于暂未满足培训条件的驾培机构，要及时调整其备案状态，并积极引导其整改，直至符合条件。未经备案通过的

驾培机构不得开展 A2、B2 车型的培训经营业务。

二、优化教学计划，提升培训能力

交通运输部新修订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以下简称《货运教学大纲》），是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规范驾驶培训机构教学行为的重要手段，是培养安全文明驾驶员的重要前提，是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的重要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货运教学大纲》的宣贯工作，督促符合条件的驾培机构及时调整、优化 A2、B2 车型的教学计划、教学方案，重点对教练员、结业考核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培训，提升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知识培训能力。

三、按纲施教，及时上传培训记录

（一）对于改革实施前取得 A2、B2 驾驶证，3 月 1 日后初次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可在省内选择一家符合条件的驾培机构参加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的培训。

（二）对于改革后申领 A2、B2 驾驶证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驾培机构按照《货运教学大纲》对驾驶员组织开展包含驾驶培训和从业相关知识在内的所有知识点培训，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及时将培训记录上传至省培训监管平台。

（三）从 3 月 1 日起，省培训监管平台将严格按交通运输部新修订的《货运教学大纲》对驾驶培训理论教学部分实施分类监

管。疫情期间，鼓励符合条件的驾培机构选用省级统一公布、且相应课程获得第三方评定三星级及以上的网络远程教育平台（详见附件 2）开展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网络教学。相关培训记录应及时、如实上传至省培训监管平台。

四、规范结业考核，落实主体责任

（一）及时组织开展结业考核。驾培机构要严格落实培训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培训质量管理，认真开展结业考核，严把货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职业素质培训关。

驾培机构可在《货运教学大纲》规定的培训学时、培训内容全部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合格的，颁发《结业证书》。

鼓励驾培机构选用二级以上教练员担任结业考核员，实行实名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对于结业考核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考核记录要保存备查，必要时将启动责任倒查机制。

（二）及时上传《结业证书》。颁发《结业证书》等信息要及时上传至省培训监管平台，有以下两种上传方式供驾培机构选择：

一是通过现有的计时平台上传《结业证书》。选择此种方式上传，各驾培机构要督促相关计时平台及时调整增加“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培训结业证”传输数据接口（具体接口开发方案详见附件 3）。

二是通过“广东省驾驶培训公众服务网”结业考核模块上传、

下载结业证书，此方式不需要驾培机构调整计时平台相关传输接口，直接登录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动态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加强培训质量和结业考核动态监管，定期抽查教学日志、结业考核原始记录，压实驾培机构培训主体责任，严把培训质量和结业考核关。

（二）严把培训考核标准，全面加强结业考核。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符合条件的驾培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学质量日常管理，优化结业考核内容，完善结业考核制度，并逐步推广至其它车型。

（三）坚持便民利民，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驾培机构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条件，挖潜扩能，提高从业知识培训能力，确保不转嫁经营成本，不增设收费名目、不增加学员负担，确保“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考核”。

（四）积极稳妥，扎实推进。本次全面启用结业考核工作，是对计时平台相关功能符合性的一次实际检测。对于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借机哄抬价格以及存在其它影响改革推进行为的计时平台，各地应督促驾培机构及时予以调整更换，确保结业考核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1. 全省具备普货从业资格培训资质条件的驾培机构名

单

2. 相应课程获得第三方评定三星级及以上的网络远程教育平台
3. 全省货运从业相关知识培训结业证接口相关开发指南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